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標售奉准報廢財物契約書

標號：108p01-1

招標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(以下簡稱甲方) 及
得標人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物：
- 二、價款：新臺幣 元整。
- 三、交貨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。
- 四、乙方應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清後 3 日工作天內將本案標物清運完畢。
- 五、甲方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乙方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六、本批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契約修改應以書面為之，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。
- 八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契約正本 2 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供甲方公務上使用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

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代表人：所長 張瑞璋

電話：(04)2330-2101

乙方

姓名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